



联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9/7
17 Febr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智利的人权问题

特别报告员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哥斯达黎加)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8/78号决议授与的任务提出的智利

人权问题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4	2
二. 对智利的第四次访问	5 - 45	3
三. 对进一步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	46 - 48	15
四. 结论	49 - 61	28
五. 建议	62 - 75	30

一. 导言

1. 根据第 1988/78 号决议第 12 段，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提出了一份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报告（A/43/624），涉及 1988 年的头六个月。这是费尔南多·博略·西门尼斯先生的第七次报告。

2. 在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大会审议了上述报告之后，于 1988 年 12 月 8 日通过了第 43/158 号决议。在第 10 段，大会请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智利的人权情况，“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可获得的有关资料，并审议在智利恢复人权的必要措施，包括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和向大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提出报告”。

3. 根据上述决议，特别报告员荣幸地在此提出他 1988 年的第二份报告供委员会审议，这是他就智利人权情况所编写的第八次报告。本报告包括了 1988 年后半年最重要的事态发展，因此应与提交大会的报告（A/43/624）联系起来阅读，以求完整。

4. 为了编写这一报告，特别报告员再次获得了智利政府的批准访问该国。这是他第四次访问智利，时间是在 1988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日。报告的第二节包括了他此次访问期间活动的详细情况，访问的同时智利举行了总统公民投票。第三节包括一份新的摘要——这份摘要已转交政府以供评论——其中收集了向智利法院提出的有关指称违犯人权的新的起诉，这些起诉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引起了他的注意。报告的第四和第五节载有结论和建议，特别报告员以这两节结束了他对 1988 年智利人权情况的分析。

二、对智利的第四次访问

5. 特别报告员于 1988年10月2日星期日上午抵达圣地亚哥（智利），开始他的第四次正式访问。他受到外交部高级官员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代表的欢迎。然后他与新闻界代表进行了初次非正式会见。他在智利逗留了九天，其间活动安排非常紧凑。

6. 同他以往的访问一样，特别报告员得到了政府的全力合作，并有完全的行动自由；他可以完全独立地制订他的工作方案。同以往一样，他还得到了设在圣地亚哥的拉美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总部的宝贵支持和各种智利人权组织的宝贵合作，同时他的工作也引起了新闻界的热情关注。

7. 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把他的工作方案扩展到三个城市：圣地亚哥、比尼亚德尔马和瓦尔帕莱索。他与官方组织举行了 31 次工作会议，总共采访了 53 位官员，包括外交部长（两次）、内政部副部长、全国选举登记办公室主任、内政部人权咨询委员会、警察总局局长、国家情报局主任、全国武警总局局长（两次）、地区武警局长（瓦尔帕莱索）和共和国总统办公室高级法律顾问。特别报告员还访问了圣地亚哥的三所监狱，共与 15 位自称为“政治犯”的人进行了谈话。他受到了最高法院院长、三名监察法官、一名刑事法院法官和二名军事检查官的接待。他还采访了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政府间移民委员会）和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在 1988 年 10 月 5 日的总统公民投票期间，他还进而参观了比尼亚德尔马、瓦尔帕莱索和圣地亚哥三个城市的投票站。前一天晚上，他参观了内政部的计算机中心和相应的“国家计票总部”。他还会见了罗马天主教弗雷斯科大主教，在不同场合会见了很多记者和由 60 个人士代表的 24 个智利非政府人权、社会和职业组织。最后，他还接待了 27 个人士（包括他在监狱中访问过的人），这些人单独向他表示，愿意向他解释他们的冤情和指控。简而言之，他采访了代表智利生活不同社会阶层的大约 140 人。

8. 1988年10月2日星期日下午，特别报告员得以听取外交部长的情况介绍，他以肯定的口吻描述了1988年宪法的立法发展和即将举行的总统公民投票。他说，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关于酷刑的公约最近已经批准。特别报告员对酷刑现象仍然存在表示关注。并敦促应进一步改善政府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及内政部人权咨询委员会已经缔结的协定。他要求政府赦免克洛多米罗·阿尔梅达和因非法入境而被判刑的人，并要求撤销对一大批记者的法律诉讼。

9. 而后，特别报告员受到了胡安·弗朗西斯科·弗雷斯科大主教的接待。与他就智利的人权状况和天主教在这方面的作用交换了意见。

10. 当天晚上和1988年10月3日星期一凌晨，特别报告员采访了选举登记办公室主任，副主任陪同在坐。在这两次会见中，审查了选举登记制度；共有740万人登记。还对代表的作用进行了分析，这些代表是各合法政党选出派往全国22,427个投票站的。还讨论了选票上标明的投票程序和各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必须准备的报告的详细情况。

11. 当天下午，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前圣地亚哥公共监狱，采访了狱长，他向特别报告员讲述了该监狱大约156位收监者的拘留情况，这些人自称他们是“政治犯团体”。特别报告员然后要求同他自己挑出的六个人进行私下谈话。这些人向他讲述了他们被监禁和审讯的详细情况。他们都说，在监禁最初的日子里，在他们接受审问期间，他们都受到了刑讯和虐待。他们还谈到他们的审判不符司法程序，他们说这些审判在很多情况下持续了八年或九年。他们说，他们中有些人受到健康问题的折磨，并表示希望能够享受狱中权益和释放55岁以上的在押者。

12. 之后，特别报告员采访了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法律顾问利翁将军，同他讨论了把军事法庭的案子转入民事法庭、军事上诉法院的积压案等问题，这些问题延缓和妨碍了它们的正常办理；讨论了政府对等待审判的记者克洛多米罗·阿尔梅达和工会领导人布斯托斯和马丁内斯给予赦免或撤诉的问题，这几个人正在住所受到限制的刑罚。他还对特别军事检查官费尔南多·托雷斯在调查他所负责的诉讼中明显

的僵硬态度表示关注。这似乎意味着，军事司法审判实际上已变得异常。最后，他对明显的伪造对证案表示关注，这种情况实际上就是任意处决。

13. 特别报告员在结束他的工作日之前，在拉美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总部接待了统一工人联合会的领导人，他们向他提出了工人的社会和工会问题，特别是对强加于他们领导人布斯托斯和马丁内斯的住所限制感到关注。最后，他会见了代表 8 个智利非政府人权组织的 10 位人士，听取了他们的要求并向他们解释了自己的工作计划。

14. 1988年10月4日上午，特别报告员参观了前公众监狱附属小间，在那里他采访了克洛多米罗·阿尔梅达·梅迪纳。梅迪纳先生表示相信，在12月他目前刑满之后，他将获释。他认为，他所经历的各种诉讼程序表明都缺少真正独立的法律机构，不管是在立宪法院一级还是在普通司法法院一级。

15. 之后，特别报告员采访了特别军事检查官费尔南多·托雷斯·席尔瓦，他向特别报告员讲述了他正在指导调查的案件的诉讼情况，所有这些案件都与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爱国战线的恐怖主义活动有关。他认为，各秘密组织应对袭击总统车队和非法进口武器负责。他的调查导致 70 名据称参与这些活动的人被拘禁和审判。关于对军事司法中“过份行为”的指控或据称对单独监禁者的恶劣待遇，他说，在他在场的情况下从未有人遭受过恶劣待遇，并说违反诉讼和惩罚规定侵犯被监者应得的保护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他说，他对自己作了严格限制，只在法庭上根据充分的证据对扣押者提起公诉，而不理会被扣押者在司法范围以外的声明。

16. 特别报告员接着访问了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圣地亚哥总部并采访了其主任，一起回顾了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同警察总局、国家情报局和武警总队达成的协议的执行情况，这些协议的目的是使红十字委员会的成员能够见到在押政治犯，并使他们能够观察这些人的健康状况。他强调了执行“反恐怖主义法”第 11 条所造成的困难，根据这一条，不管是文职或军事法官，都可下令将一名拘押者在警察总部或武警站单独监禁达 10 天之久以进行审讯。这一期间，当被拘留者合法地被单独监禁

时，红十字委员会的官员无法见到他，结果大大增加了受虐待的危险。还强调了对执法人员，特别是各种警察部队进行充分培训的重要性。

17. 当天下午，特别报告员听取了内政部副秘书长的情况介绍，他向他讲述了政府为确保10月5日选举有秩序地进行所采取的措施和使用计算机中心在迪戈·波塔莱斯大楼新闻室设一终端公布官方记票数字的情况。副秘书长指出，该终端提供的数据将是官方的，但仍是临时的，因为唯一授权发布公民投票最后结果的机构是选举事务局，它至少需要10天时间才能完成自己的统计。

18. 特别报告员然后会见了警察总局局长，局长给了他一大批文件，以答复对他过去编写的有关据称属警察局官员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局长向他保证，在他的指挥下，没有警方控制的秘密拘留点，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协议实施正常。他还回顾了一些悬而未决的法律案件的调查，这些案件已达到了某种臭名昭彰的地步，如割断喉管等。之后，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国家情报局局长萨拉斯将军，他向特别报告员讲述了他指挥下的警察的活动，并谈到了一些国家情报局人员据称应负责的侵犯人权的情况。

19. 在结束他的工作日之前，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设在迪戈·波塔莱斯大楼里的内政部计算机中心，该大楼有一个终端和一个大规模新闻室。他然后参观了“全国选票统计中心”的计算机中心，在那里他采访了竞选领导人并被告知了中心的操作情况。

20. 1988年10月5日，总统公民投票在完全正常的情况下举行，这一次，特别报告员要求并得到了政府的协助，得以进入投票站或投票事务委员会，证实投票进展正常。随后特别报告员于一清早前往比尼亚德尔马，在那里他会见了选举事务委员会主席，参观了设在比尼亚德尔马圣水中学的投票站。在比尼亚德尔马已有51个投票事务委员会在活动。特别报告员在瓦尔帕莱索的活动也是一样，在那里他视察了B-29中学为男子设立的投票站和在巴罗斯·卢科中学为妇女设立的投票站。他还利用在瓦尔帕莱索的机会参观了武警第五区的指挥部以及非政府组织

FASIC 的地方办事处，它们对他的工作提供方便。返回圣地亚哥以后，特别报告员得以参观了其他投票站，如位于圣地亚哥中区的国家研究所（男子）、普罗维登西亚的 A - 43 中学（妇女）、独立区的 D - 16 学校（妇女）和雷科莱托的 D - 149 学校（妇女）、品科亚定居点、孔查利。特别报告员所到之处，均可见到大批准备投票的人，有秩序地组织投票人排队和投票事务委员会的组成，在这一重要选举日群众情绪很高，秩序良好。

21. 1988年10月6日上午，特别报告员受到总统和内政部人权咨询委员会成员的接见。会见中提出了实行“反恐怖主义法”第11条的问题，该条允许法官下令长达10天的单独监禁。据报导，委员会已起草了一项议案草案，修正刑事诉讼程序法中规定的司法监禁期限，该议案草案正在等待最高法院的意见。关于流放情况，据说仅有的悬而未决的案子是那些因司法判决流放而正在服刑的人，对这些人的情况，必须提出申请赦免尚未服完的刑期。关于据称把军事司法诉讼转入普通司法制度中的问题，据称只有一个案子根据政府检察长提供的信息得到确认。人权咨询委员会成员还表示支持成立一个司法警察部队，他们认为这是法官和律师的共同愿望。他们还说，他们已请求内政部中止对29名等待审判的记者提出的诉讼。关于失踪问题和类似于塞尔达法官进行的司法调查问题，强调1978年的“大赦法”不应放慢这些调查，调查的目的应在于发现真象。

22. 然后，特别报告员走访了武警部队总指挥，他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详细的据称侵犯人权的情况，这些事件据报与武警有牵连。总指挥向他保证，仅在两次或三次情况下，他不得不对他手下的人采取行政制裁措施，而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其他申诉却都歪曲了事实。他还强调，国际红十字会的官员可以在事先没有通知的情况下参观武警驻地，以确定在这些驻地中被拘押者的健康状况。

23. 当日下午，特别报告员受到了最高法院院长的接待，同他讨论了有关司法活动的问题，以及执行某些立法方面的困难。法院院长说，对据称已从军事司法转入普通司法的案件，他不知道这些案件的数目。他还强调，在一些监察法官对严重

违反人权情况进行的比较重要的调查中，缺乏参与执法的机构特别是各警察方面的合作。最后，法院院长表示支持建立一个司法警察部队。

24. 而后，特别报告员参观了设在圣地亚哥卡耶·圣多明各的女犯监狱，在会见了监狱的高级官员之后，他要求并得到允许与八位在监者做了私下会见，这些人是一个较大的自称为“政治犯”的团体的一部分。他从她们那里得到了有关她们被捕和遭受虐待的详细情况，据她们说她们在被单独监禁期间和受警察审讯期间受到了这种虐待。多数妇女都说她们受到刑讯，用电流刺激身体上最敏感的部位，以便从她们那里取得违反司法程序的自我认罪声明。受监者还讲到在她们的案件中破坏司法程序的问题，特别是军事检察官。例如，会见的一位妇女德尔卡尔门·卡斯特罗·乌雷亚就告诉特别报告员，她于四年前被国家情报局人员逮捕，从那以来就一直在等待第三军事检察官办公室的审判，据称她犯有非法藏匿武器罪。据她说，指控完全是根据国家情报局人员在对她的审讯中取得的“供认”提出的。她声称在审讯中受到酷刑，包括反复毒打和以死相威胁，以及用电池通电。有关对她审判的情况，她有一种绝望的感觉，因为她还从来没有接受过司法检查，而她的律师也从来无法诉诸审判前的诉讼程序。

25. 1988年10月7日，特别报告员在法律法院受到卡洛斯·塞尔达法官的接待，法官向他讲述了交给他的在监犯人失踪案的调查情况。他回顾说，1986年10月他的调查因最高法院的决定而终止，而他的替任人下令根据“大赦法”取消调查。他说，原告已提出上诉，要求最高法院取消有关撤诉的决定，现仍在等待对上诉的裁决。结果，在整个过程中，实际司法调查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就实质问题而言，法官表示了他的意见，“大赦法”不应适用于这一案件，因为涉及失踪案件的人还涉及非法结社罪，它的特点是在时间上的连续性，已超出了批准“大赦法”的1978年。

26. 然后，特别报告员在外交部同卡尔德隆·巴尔加斯大使举行了一次工作会议。他向大使谈到，对根据“反恐怖主义法”第10条可下令搞司法单独监禁表示

关注。他指出，可取的办法是让被单独监禁的犯人能够接触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官员、他们的家属和他们自己选择的医生。他还重申，政府应建立一个司法警察部队，在司法调查方面提供有效的协助。

27. 当天下午，特别报告员受到了检查法官何塞·卡诺瓦斯·罗夫莱斯的会见，他正在对1985年3月割断3位教师的喉管一事进行司法调查。卡诺瓦斯法官谈到了这个案件的过程，指出，虽对几个武警人员发起刑事诉讼的命令，而后却被军事法庭宣告无罪。被指控涉嫌三起谋杀的武警人员都属于前“武警通讯部”。他强调指出，由于各警察部队不给予充分合作，他在调查中一直很难取得进展。最后他说，他甚至没有一辆官方提供的汽车和司机供他使用，使他能够进行有关调查。他认为，建立一个司法警察部队将有助于更好的调查交给他的案件。

28. 之后，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拉美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办公室会见了五个表示要与他私下会见的人士，这些人提出了他们的要求，涉及：一个似乎是非法没收住宅的案件；一位在监的被指控为“9月11日突击队”领导人的情况；1988年8月在所谓的“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爱国阵线”突击队对一辆运输货币的车辆进行的袭击中，一位年轻工人的死亡事件；和一份关于武装部队在智利的作用和重要性的声明。

29. 随后，特别报告员会见了监察法官阿基莱斯·罗哈斯，他正在调查1986年9月四名政治反对者暴力死亡案件。从表面上看，被确定属于“9月11日突击队”的人声称对这些行为负责，因此法官的调查也就集中在确定它的成员，其中有些人可能是军队的军官。然而，调查却因为缺乏警方的充分合作受到影响，出于这一原因，罗哈斯法官也主张建立一司法警察部队。

30. 特别报告员在结束他一天的工作之前，在晚间会见了智利人权委员会的领导，他们对街头游行庆祝公民投票结果时，武警部队所搞的逮捕和显而易见的虐待行为表示关注。他还被告知了三起指控由武警部队所干的暴力死亡事件。还回顾了1988年期间智利人权情况的发展。

31. 1988年10月8日星期六上午，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属于团结教会法律部的四名律师。根据他们的报告及所附大量文件证据，这一年头六个月期间发生的行政逮捕为数大大高于前一年（1987）同期的纪录；因政治原因对个人安全的威胁和恫吓也有增长。他们还表示关注对因政治原因被逮捕的人使用刑讯的现象仍在继续，特别是在单独监禁期间在武警驻地和某些警察部门所在地遭到审问时。他们还提到政府对在报纸上发表批评性评论的记者和不同政见者所采取的很多行动；这些行动造成了对行使意见自由和新闻自由的严重侵犯。对所谓的著名案件（焚烧案、割断喉管案、1986年9月四人被谋杀案和在“阿尔巴尼亚行动”中被杀者案）正在进行的司法调查，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缺乏进展。律师认为这是由于军事检察官缺乏兴趣或警察对民事法官的调查没有给予协助。他们还指出，最高法院最近对指控侵犯人权的重要案件通过了令人吃惊的程序性决定。最后，对军事检察官托雷斯·席尔瓦负责的有关臭名昭著的劳塔罗面包店案件的诉讼，在这场诉讼中团结教会的两名人员正在等待审判，律师们说他们感到关注，因为该军事检察官正在要求调查教会的内部活动，而这些活动是受到专业保密原则保护的。具体地说，他们提到，1988年10月6日，军事检察官要求教会提供1986年教会财政部门人员的名单。律师们对这一要求作出的反应是向军事上诉法庭提出起诉。

32. 随后，特别报告员会见了保卫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八名代表，他们对在秘密监禁点和武警驻地继续存在被他们称之为“有计划的折磨”表示关注。他们特别对18,314号法，即“反恐怖主义法”，特别是该法第11条的执行方式表示关注。他们还谈到那些自称为“政治犯”的人据称在不安全的气氛下遭受虐待和对这些被监禁者及探视他们的人的武断做法。他们说，前圣地亚哥公共监狱被改成了一个治安所，关押那些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罪的人。然后有六个人向特别报告员讲述了情况，报告了一起据称擅自拘留和虐待案，一起非法搜查私人住宅案，一起在武警驻地被折磨致死案，一起监禁和任意单独监禁长达15天案和一起非法监禁和人身威胁案。

33. 当天下午，特别报告员再次会见了特别军事检察官费尔南多·托雷斯·席尔瓦。他总结了被告律师最常提出的起诉涉及军事检察官对非法藏匿武器、袭击总统车队、绑架卡雷尼奥中校和袭击劳塔雷面包店事件的调查，及乱用“武器和爆炸物品管制法”和“反恐怖主义法”中确定的犯罪定义；使用非司法招供判决被指控人；隐瞒在审讯中为取得招供非法使用威胁手段；非法使用一些措施，使监禁更加难受，如延长单独监禁时间、单独禁闭犯人或使用脚镣或手铐；不合理地扩大法官的调查权利，如逮捕与诉讼无关的人；延长审判前对被指控人的监禁；军事检察官的反复行为造成法律障碍和受到质询，如违反诉讼的保密原则；妨碍被告人的权利等等。军事检察官拒绝了这些指控，声称他只是在两年半之前才开始这些调查，调查工作非常复杂，因为目的是要发现在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爱国战线外衣下组织起来的精心安排和策划的恐怖主义活动。这个恐怖主义集团由一大批非常危险的大学教师组成。他还强调，正在调查的犯罪行为性质严重，须有非常仔细的调查。

34. 最后，在当天下午，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外交部长——特别报告员在圣地亚哥逗留期间外交部长还给予他又一次会见，在这次会见中回顾了人权问题近期发展的建设性方面。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其他消极方面需要当局采取更积极的立场，如警方给予正在调查重要侵犯人权案件的监察法官以适当的协助。他还对“反恐怖主义法”第11条的执行表示关注，因其中允许法院下令对接受审讯的被扣押者给予10天的单独监禁。他还对酷刑现象持续不已表示关注，尽管这种现象不是有系统的，但看上去却是有选择的，主要是对因政治原因被监禁的人。特别报告员回顾说，法律行动正在受到军事司法系统的妨碍，军事司法扩大了它的司法权，对有关侵犯人权的调查也不积极。部长讲明了智利政府对这些指控的看法，强调他愿意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维护公民投票的结果和为1989年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确定的时间。

35. 特别报告员还递交了1988年10月8日给卡尔德隆·巴尔加斯大使的两封信。在第一封信中，他提请注意，有必要建立一个司法警察部队，在调查犯罪行为方面与法院合作；他要求这一建议应引起政府主管当局的注意。在第二封信中，

特别报告员要求主管当局采取行动，修订“反恐怖主义法”第 11 条，以防止长时间单独监禁并采取行动使亲属可在私人医生的陪伴下探监和允许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官员探视。

36. 1988年10月9日星期日，特别报告员就有关前一天的会见给外交部长发了一封信。他附上了一份七人名单，这七个人据称因非法进入智利而被判刑，他要求对这些人使用替被告着想的原则。他还提到了“反恐怖主义法”第 11 条所引起的众所周知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他的信中要求在司法单独监禁方面改革刑事诉讼法，以允许法律服务部门的医生、被监禁人亲属所选择的医生和亲属本人能够接触被单独监禁者，也使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官员能够自由接触这些人，使他们能够执行他们的人道主义任务。特别报告员还附上了一份 19 人名单，这些人正在服刑且一再要求享受监狱特殊待遇，或是否有可能得到赦免或流放，而不遭受监护看管。严格的人道主义考虑使特别报告员向政府提出了这些要求。

37. 10月9日上午，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他在拉美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办事处接见了第五区保护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三名代表，他们谈到了有关据称对因政治原因被监禁的人进行折磨的申诉，以及据称军事检察官在处理八起不同政见者案件中的不法行为；他们还报告了对很多政治反对者以匿名信手段进行大规模恐吓的活动，这些信是由一个被称为“死亡轻骑兵民族主义战线”的秘密组织签署的。

38. 随后，争取社会福利基督教基金会的五名代表拜访了特别报告员。他们提出了一些个人因非法入境而仍在服刑的案件，尽管对进入智利的所有行政禁令已予解除。他们还提请注意一些因政治原因而遭到监禁的情况，据报道，这些人因宪兵队人员明显的任意行为而被剥夺了享受监狱特权的机会。他们还提到了 20 名被判处流放者的案件，这些人仍无法返回，因为他们需要对尚未服完的流放判处取得赦免。这个组织的律师们也报告了很多军事检察官的不当行为，特别是费尔南多·托雷斯·席尔瓦在他们的司法权限内处理的案件。

39. 特别报告员然后接见了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的两名代表，他们讲到了1987年9月失踪的五个人，司法调查缺乏进展以及对本应对这些失踪负责的人却得到他们称之为“免受惩罚”一事表示关注。他们还申诉说，当该组织的成员试图在公开场合示威以支持他们的合法要求时，却遭到了武警人员的惩罚。随后，特别报告员又接受了五位政治犯亲属协会代表的访问，他们强调，只要他们去监狱探视他们的亲属，他们就不断遭到骚扰；他们重申，所有他们的亲属在被拘禁初期接受警察审讯时，都受到军事检察官下令搞的刑讯、秘密监禁和单独监禁。最后，他们对政府高级代表公开讲话支持判处他们的三位亲属死刑表示关注，要求释放这三位被拘禁且患重病的人（帕特西里亚·罗伊·霍纳斯，患精神分裂症；胡安·卡洛斯·坎西诺，关在圣地亚哥公共监狱，和佩德罗·莫亚，关在瓦尔迪维亚公共监狱，两人均患癌症。

40. 此后，特别报告员接见了因政治原因被处死刑者亲属协会的四名代表，他们对因他们的亲属被处死提出申诉而进行的司法调查没有取得任何重要进展表示关注。他们要求当局归还被处死者的尸体，以便他们能够进行适当的安葬。随后来访的是流放归还者委员会的执行秘书，他描述了那些流放归来的人经常遇到的恢复社会生活问题；他还提到了一些新近归回者遭到迫害的例子和171人因被判处驱逐无法从流放地归回的情况。他说，1988年8月14日他向内政部长提出了一份25名艺术家的名单，在1988年8月8日又提出了一份26名前军队成员的名单。最后，特别报告员接待了政治犯律师协会的三名代表、保护紧急状态法中受害儿童基金会的两名代表、全国反酷刑委员会的两名代表、塞瓦斯蒂安·阿塞维多反酷刑运动的五名代表和艾马拉土著人组织“伟大人民之声”的四名代表。

41. 1988年10月10日星期一，特别报告员接见了政府间移民委员会的代表，他叙述了对1986年12月31日袭击设在圣地亚哥的政府间移民委员会办事处一事进行的司法调查缺乏重大进展。当时一个全副武装的突击队进入办事处，打伤几名工作人员，破坏设备并劫走了一些文件。这位代表说，对事件负责的人表明他们属于“9月11日突击队”，据称这个突击队是由属于军方的人组成的。

42. 之后，特别报告员走访了圣地亚哥第 20 区刑事法院的法官，他正在处理 30 份有关国家情报局人员据称搞酷刑的起诉。有关犯罪行为据称是在审讯申诉人时犯下的，据称他们因政治原因被逮捕。军事法院向最高法院提出这是管辖权的冲突，理由是区刑事法院无权听取申诉，因为国家情报局人员是军事人员。这位法官还说，在他的调查中受到各警察部队的阻碍，而根据法律，警察部队应向他提供必要的法律协助。

43. 特别报告员随后第二次拜访了全国武警总指挥，对最近的报导向他表示了关注，即有一批记者，其中有些是外国记者，过去几天中在试图报道反对派街头示威庆祝总统公民投票结果时遭到了武警的袭击。国家总局局长解释说，他已下令全面调查所报导的事件。此后，特别报告员在拉美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办事处举行了一个大规模记者招待会，出席的有大约 50 名本国和外国报界、电台和电视的代表。

44. 当天下午，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军事检察官布兰科，他在负责调查两名年轻的现政权反对者遭到严重烧伤事件，据称是陆军巡逻队所干。其中之一因烧伤过重死亡。根据军事检察官的说法，没有任何记录表明有任何军事巡逻队成员向这两人投掷了燃烧弹；然而，这些士兵因没有向这两人提供必要的帮助而受到了审判。

45. 特别报告员然后前往圣地亚哥机场，在那里他与外交部官员和拉美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代表告别，对他们的宝贵合作表示感谢。他然后离开智利。

三、对进一步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

46. 本节所载资料取自特别报告员第四次访问智利期间从有关人士及其律师或智利人权组织收到的法律文件。这些资料有关1988年期间指控侵犯人权事件。

47. 特别报告员于1989年2月7日在圣何塞将这些申诉转交卡尔德隆·巴尔加斯大使，供其政府发表评论，并对这些申诉中所载情况表示了他的关注。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特别报告员对申诉的法律依据有任何先入之见。

48. 这些投诉根据以下要点进行划分：

- (a) 生命权；
- (b) 身心完整权；
- (c) 自由权；
- (d) 安全权；
- (e) 言论和信息自由权；
- (f) 迁徙自由权。

A. 生命权

A. 1 胡安·费尔南多·马纳尔加·米连。原告于1988年9月16日向阿吉雷·塞爾达总统第十刑事法庭起诉严重杀人罪。原告说，胡安·马纳尔加于1988年7月16日晚上11时15分到他的姐姐家，离开时携有身份证件。然而，当晚却在索特罗·德尔里奥医院收到了他的尸体，登记为不明身份者。尸体是由拉格兰哈第13区武警人员送到医院的。在医院值班的武警人员告诉原告说，他的兄弟死于对拉西斯特纳区一个汽油站的袭击中。然而，据报告说，目击者声称那个人在外形特点上与胡安·马纳尔加不符。

A. 2 安东尼奥·奥维德奥·桑多瓦·卡里斯。1988年9月2日向圣地亚哥第十一刑事法庭起诉严重杀人罪。被告说，1988年8月30日，受害者在拉格兰哈区的一条街上，突然有五或六个穿便衣的武装人员乘着一辆小型旅行车，

从各个方向胡乱发射了六枪，目的是要造成伤害。其中一枪打在安东尼奥·桑多瓦的脸上，他第二天早上死在索特罗·德尔里奥医院。据原告说，在场的武警人员没有试图追捕袭击者或帮助受害者。

A. 3 艾迪森·弗雷迪·帕尔马·科罗纳多。 1988年9月12日向圣地亚哥第四军事检察官就非必要使用武力造成死亡一事提出起诉。据原告说，他的儿子，一个15岁的少年，在1988年8月30日参加了一次示威游行。在示威被警察冲散之后，一个警察向他的儿子开了两枪，将他打死。罗兰峰武警部队的人员在场，第16武警区的人员后来也到场。

B. 身心完整权

B. 1 多明戈·福斯蒂诺·萨米恩托·弗洛雷斯。 1988年4月26日向圣米格尔第一刑事法庭起诉武警和国家情报局人员非法逮捕、使用酷刑、非必要使用武力、无故单独监禁和盗窃。原告说，他于1988年3月10日在家中被逮捕，被圣米格尔第12武警队蒙头踢打，头部和肋部遭到拳击，身体敏感部位受到电击并被假枪毙和受到对他本人和他亲属的死亡威胁。之后，他又受到一些人的折磨，这些人他认为是特别武警部队OS4的成员或国家情报局人员。他说，他认为实施酷刑者之一是武警的伊万·阿拉亚·卡瓦略中校。

B. 2 豪尔赫·路易斯·科尔特斯·科利纳。 1988年7月14日向圣地亚哥第十八刑事法院提出起诉。原告称，他于1988年5月17日被逮捕，被带到伦卡的第7武警站，在那里他被蒙上双眼，戴上手铐并遭到毒打。他称他身体特别敏感的部位遭到电击，造成剧烈抽搐，他在挨打时他的牙被打坏。应当指出，1988年5月9日豪尔赫·科尔特斯已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要求保护（第535-88号案件），但于1988年5月25日遭到拒绝。

B. 3 弗朗西·萨帕塔·尼古利斯·迭戈·马托斯·米格尔·蒙特西诺。于1988年7月20日向圣地亚哥第十区刑事法庭起诉身体受到伤害和威胁。

原告说，1988年7月2日在他们去见多明戈·温达宪兵少校的路上，他们毫无警告地遭到宪兵队人员在帕拉中尉指挥下的袭击，他们遭到拳脚和棍棒的毒打。这一起诉得到政治犯亲属协会、全国政治犯协会和90名政治犯的支持（见下文D.3案）。

B. 4 里卡多·阿尔贝托·帕雷德斯卡罗和马科斯·安东尼奥·阿瓦尔卡·冈萨雷斯。 于1988年8月25日向圣地亚哥第二十刑事法庭起诉胡安·卡拉斯科和弗朗西斯科·品切拉对他们造成严重身体伤害。原告称，1988年7月9日，他们在街上被被告之一开枪致伤，当时这些被告都穿便服。据说开枪时没有任何口头警告。

B. 5 克劳迪奥·费尔南多·埃斯科尔瓦·雷耶斯。 1988年7月12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起诉。原告说，1988年7月10日他被逮捕并被带到武警第3警区驻地，在那里他被蒙住双眼并遭到审讯。他还说，在审问期间他被踢打、上电刑和以死亡相威胁。

B. 6 弗朗西斯科·奥塞斯·奥索里奥。 1988年8月19日向圣地亚哥第五军事检察官办公室起诉圣地亚哥武警第32警区武警人员埃克托尔·冈萨雷斯·波布莱特非必要使用武力造成轻伤。据原告说，1988年7月11日，他驾驶的出租汽车在圣地亚哥中心被该武警截住，并命令他关掉发动机。当原告回答说因机械问题他不能关闭发动机时，冈萨雷斯便打了他，他还受到其他武警人员的纵容，后者显然属于特别部队成员。

B. 7 恩里克·奥克塔维奥·金塔尼利亚·利略。 1988年7月22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起诉遭到非法逮捕、单独拘禁和身体伤害。据原告说，他受到的伤害是1988年7月15日在他被拘留的地点挨打造成的。1988年7月22日法医服务门诊部第9006/88号报告证明，原告的四肢因受到钝器和／或其他东西的打击而受伤；左眼眉有三处愈合了的擦伤，右眼眉有两处；左腿有淤血痕迹。

B. 8 胡安·劳尔·卡塞雷斯·埃斯皮诺萨. 1988年8月17日向圣地亚哥第五军事检察官起诉探戈石灰窑武警警区马塞略·奥帕索造成他身体伤害。原告说, 1988年7月31日他在上述武警区遭到奥帕索武警的警棍抽打, 肋骨多处受到内伤, 一根肋骨被打断, 背部第11根肋骨骨折。

B. 9 路易斯·丹特·兰戈尼·巴斯克斯. 1988年8月19日向圣地亚哥空军检察官起诉空军人员对他非必要使用武力。原告称, 1988年8月3日, 他的儿子在拉西斯特纳街上被空军人员截住, 他们要他确认自己的身份。就在这一时刻, 他在背上中了一枪。子弹打断了他的脊柱并造成背部伤害。据报告, 医生认为如果他能够活下来, 路易斯·兰戈尼将终生瘫痪。

B. 10 伊万·贝拉·梅迪纳和何塞·埃尔南德斯·科尔巴兰. 1988年8月12日向圣地亚哥第十七区刑事法庭起诉遭到非法逮捕、非必要使用武力造成身体伤害和受到威胁。据原告说, 1988年8月8日, 他们在街上被三个穿便衣的武装人员拦截并对他们拳脚相加。然后他们被带到比库尼阿·马肯纳的武警第36警区, 据报告说, 他们在那里被脱掉衣服、挨打和全天不给食物和饮水, 并以死相威胁。

B. 11 克劳迪奥·莱瓦·塞普尔维达. (第1372-88号案件). 1988年9月8日向圣地亚哥第四军事检察官提出起诉, 指控属于第30无线电台巡逻队的武警人员非必要使用武力造成严重身体伤害。据原告称, 1988年8月11日, 他的跛脚孙子被一个身份不明的武警人员开枪打中头部, 此人立即逃跑。其他武警人员随后包围了这个地区, 不准任何人接近或援助受害者。

B. 12 卡罗利娜·弗恩特斯·佩雷拉. 1988年8月22日向圣安东尼奥第二刑事法庭起诉受绑架、奸污和威胁。原告说, 1988年8月17日, 卡罗利娜·弗恩特斯在街上被三个人拦截, 塞进一辆汽车并在车里关了一夜。她被盘问有关她在科雷萨公司加入工人工会方面的情形, 并遭到绑架者的毒打和奸污。

B. 13 路易斯·埃斯皮诺萨·冈萨雷斯. 1988年8月31日向圣地亚哥第一军事检察官提出起诉，指控罗斯福警区的武警人员在纳维亚山棚户区非必要使用暴力。原告说，1988年8月30日，他的儿子在街上被三个武警人员拳打脚踢，脸部遭到橡皮物体抽打。

B. 14 约翰·雷梅莱·汉伯格. 1988年8月31日向圣地亚哥第一军事检察官提出起诉，指控武警部队人员非必要使用武力，造成身体伤害。原告是玛丽·诺尔教区的一位美国牧师。他说，1988年8月30日晚他在离家不远的地方遭到一批武警人员的袭击，这些人没有作任何辨明他身份的尝试，也没有和他交换一句话。挨打后造成擦伤、嘴唇撕裂和左下颌骨骨折以及后脑颅骨深度损害。玛丽·诺尔教区俗人传教人员美国人林德·麦克洛斯基说，他也在那次事件中挨打。

B. 15 瓦尔多·埃内斯托·塞德维兹·巴伦苏埃拉(第352-88号案件)。1988年9月16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庭提出起诉。据原告说，1988年9月3日，他遭到逮捕并被带到武警洛·巴内切警区，因他是争取民主党的积极份子而挨打和受到责骂(见下文D. 9案件)。

B. 16 内尔松·德尔·特兰西托·帕雷德斯·曼索尔·罗德里戈·阿尔贝托·奥利瓦·塞利斯·马丁·恩里克·米兰达·塔皮亚. 1988年9月16日对德拉韦城的上校(身份不明)、武警上士赫拉多·梅里佩和塞普尔维达、武警人员克里斯蒂安·弗雷、梅里达和巴拉以及其他属于维拉分队的人员和梅里皮拉警区民事委员会的人员提出非必要使用武力的起诉。起诉提交圣地亚哥第四军事检察官。原告说，1988年9月9日，罗德里戈·奥利瓦和马丁·米兰达的家被塞普尔维达上士和武警人员弗雷、梅里达、巴拉搜查，他们身着便装也没有出示任何搜捕证。他们被带到维拉警区，在那里遭到拳打脚踢。被释放后，他们又再次被捕，这一次是与内尔松·帕雷德斯一道被四个身穿便衣的人逮捕的，这些人证明自己是警官。他们说，这一次他们不仅挨打，而且受到折磨，用水管往他们的嘴里灌水，直到临近窒息。

B. 17 吉列尔莫·阿列克斯·卡塞雷斯·阿斯图迪略、豪尔赫·安东尼奥·穆尼奥斯·穆尼奥斯。 1988年9月16日向圣地亚哥第三军事检察官提出起诉，指控在伦卡的武警第7警备区军官非必要使用暴力，造成吉列莫尔·卡塞雷斯（10岁）和豪尔赫·穆尼奥斯（12岁）身体伤害。据原告说，1988年9月10日晚，这两个孩子在街上遭到两名武警人员的踢打，身上多处挨到警棍。他们说，挨打后吉列莫尔·卡塞雷斯的括约肌撕裂。原告还说，当他们前往武警警区寻找受伤儿童时，武警人员对他们加以嘲笑和做出下流动作。

B. 18 乌戈·里瓦斯·隆巴尔迪。 1988年9月27日向圣地亚哥第八区刑事法庭提出起诉，称受到轻度伤害。原告说，1988年9月18日，他的小女儿因持标语号召在公民投票中投反对票而遭到袭击，当他出去保护他的女儿时，他被六个人围住，他的头部和肩膀挨打，造成头颅受伤和身体多处淤血。武警第2警区的值班警官佩雷斯上尉下令将原告逮捕，在他支付了二千比索的罚款之后才获释。

C. 自由权

C. 1 奥斯卡·吉列尔莫·加雷顿·普尔塞耶。 最高法院在1988年9月8日的7909号裁决中驳回了奥斯卡·加雷顿对裁决他有罪的法官提出的起诉。他说，他没有从事任何符合军法条例第274条所确定标准的行为。他说，1973年8月2日，他作为孔塞普西翁的代表，仅仅是参加了一次会议，会上胡安·卡德纳斯·比亚勃兰卡中士向他解释了他的兵变计划。原告说，他说这个疯狂的计划，拒绝给予卡德纳斯中士所要求的支持。在他的上诉中，他坚持兵变领导人所提供的证词明确表明他的脚色完全是外围性质的。

C. 2 豪尔赫·阿图罗·马丁内斯·穆尼奥斯（第860-81号案件）。最高法院在1983年7月15日的一项裁决中对豪尔赫·马丁内斯1980年10月非法进入智利的犯罪，判以15年零一天的最高限度的严密监禁，终生不得担任公

职或行使政治权力，并判以服刑期间不得从事任何职业的次级惩罚。这一裁决的根据是1973年第81号法令——法律第4条的规定，超过了第18,015号法令第1条第3段中可给以较轻判刑的规定。应当指出，在1986年8月28日，豪尔赫·马丁内斯也包括在200名被批准可以返回智利的流亡者名单内。然而，他自1981年11月起一直被关在狱中，至今仍在服刑。

C. 3 埃利亚斯·萨洛蒙·瓦基米利和路易斯·爱德华多·埃斯皮诺萨·弗恩特斯。要求军事上诉法庭给予保护。申请人说，涉及的有关人士是第1444—84号案件的见证人，该案件导致了胡安·安东尼奥·阿吉雷·巴列斯特罗斯被监禁和死亡，这些见证人于1988年8月23日出庭提供他们各自的证词，特别军事检察官爱德华多·奥雷德莫以拘留和单独监禁相威胁，如果他们不按他的意愿作证的话。这个威胁于1988年8月25日实施，军事检察官命令将他们单独监禁五天。

C. 4 玛丽亚·阿顺松·布斯托、维多利亚·加利亚多、特雷萨·罗霍、特雷萨·麦戈斯·梅耶尔、桑德拉·拉迪克和其他14个人(第1087—88号案件)。1988年8月29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申请保护。据报告，上述这些人于1988年8月29日在结束了“争取生存母亲协会”的一次和平集会后，在圣地亚哥的阿拉玛斯广场被武警人员逮捕。

C. 5 内尔松·亚历杭德罗·卡尔哈瓦·萨利纳斯(第1101—88号案件)。1988年8月30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申请保护。申请人据说于1988年8月30日在智利大学校门外被特别部队的武警人员逮捕。

C. 6 卡洛斯·卡拉斯科·冈萨雷斯、丹尼尔·保卢斯、莱安德罗·塞普尔维达、蒂托·索托和亚历杭德罗·伊达尔格(第1114/88号案件)。1988年8月31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申请保护。申请中说，这些人于1988年8月31日在圣地亚哥智利大学校园内被逮捕，然后被带到纽尼奥阿的武警第18警区。

C. 7 罗德里格·帕斯·恩里克斯（第1177-88号案件）。1988年9月9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申请，要求保护圣地亚哥天主教大学学生罗德里格·帕斯。申请人说，1988年9月6日此人在圣地亚哥市中心被逮捕，然后被带往在卡耶·圣多明各的武警第一警区，又在没有任何警告的情况下被交给军事检查官，对他的指控是袭击武警人员。据申请人说，这一裁决的根据是一名武警认出了罗德里格·帕斯是天主教大学学生会的顾问之一。

C. 8 克劳迪奥·安德烈斯·梅内塞斯·拉夫拉尼阿。1988年9月8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申请保护。申请人说，此人于1988年9月8日在离开智利人权委员会所在地时被四名警察逮捕，他的母亲在智利人权委员会工作。

C. 9 阿塞·圣地亚哥·纳瓦雷特·佩雷拉、奥尔马·耶塞尔·埃雷拉·马丁内斯、何塞·阿夫东·希德·阿马亚、贡萨洛·托雷斯·希德。1988年10月1日向阿基雷·塞爾达总统上诉法院申请保护。据说申请人于1988年9月30日在他们的家中被警察部队的人员逮捕。申请人说，在逮捕他们的过程中警察销毁了他们的个人证件和选举登记证件。

D. 安全权

D. 1 雷内·加西亚·比列加斯。1987年11月5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补救保护。雷内·加西亚法官在职务上正式负责圣地亚哥第二十刑事法庭的工作。他申诉说，自1986年8月以来他不断收到以死相威胁并多次遭到恐吓行为，他还被跟踪，他的活动受到监视。他说，这些行动还累及他的妻子比奥莱塔·卡拉斯科·得·加西亚和他的儿子胡安和阿尔瓦罗·加西亚。为此，他在1988年9月28日给最高法院的正式函件第2085号中重申和详细说明了这些申诉。应当指出，从1985年起雷内·加西亚作为正式任命的法官在司法上负责处理对国家情报局人员提出的有关使用酷刑的起诉（见下文E. 1案）。

D. 2 鲁文·伊巴涅斯·洛佩斯、诺拉斯科·托瓦尔·贝尔加拉、亚历克斯·马里奥·马多内斯和圣地亚哥贫民区其他居民(第200-88号案件)。1988年6月6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补救保护。申请人申诉说，1988年5月28日贫民区的纳勃亚山和埃斯塔西翁中区两个居民区遭到没有携带搜捕证和逮捕证的警察和安全部队人员非法搜查，并对建筑物造成损失。

D. 3 弗兰约·萨帕塔·尼古拉斯、迭戈·利拉·马图斯、米格尔·蒙特西诺。 1988年7月20日向圣地亚哥第十刑事法庭(区法庭)提出起诉(见上文D. 3案)。起诉人说，政治犯的亲属和律师都收到过一个自称为“民族主义阵线死亡轻骑兵”组织的匿名信，信中对他们以死相威胁。他们说，这些信发往的地址都是亲属们在探监登记簿上的地址。

D. 4 劳尔·塞尔西奥·索马德比亚·里瓦斯。 1988年7月12日提出补救保护。1988年7月10日，据称有两个穿绿色军装的人和八个身份不明的平民闯入他的家。他们毁坏了房顶并查问哪里有据称的武器。劳尔·索马德里亚据称遭打并被蒙住双眼捆绑后带走，去向不明。

D. 5 阿维利纳·西斯特纳·阿吉雷。 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申请及早保护。据申请人说，1988年7月22日五个平民装束的人出现在提出司法保护者的工作地点，他们称自己为国家情报局人员；当他们没找到她，他们便要她的私人住址，当无人相告，便口出威胁。

D. 6 利维奥·西安格罗提。 1988年8月5日向圣地亚哥第十七刑事法庭起诉被盗窃。起诉人说，1988年7月26日大约有15个人，其中一些着便装，另一些穿草绿色服装，闯入他家，破门而入给他带上手铐。他申诉说曾遭到审询、威胁和污辱，但没有挨打；他还宣誓说，事件发生过程中有各种物品主要是工具被盗窃。

D. 7 阿利西亚·奥德特·穆尼奥斯·哈拉(第437-88号案件)。 1988年8月26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申请及早保护。申请人申诉说，1988年8月

21日，有三个人驾驶一辆汽车企图将她压死。她说，1988年8月9日以来，在她离开圣地亚哥博斯克居民区的民主党办事处回家的路上，曾多次被一辆汽车跟踪。她说，她继续被另一辆汽车跟踪，车牌与前一辆相同。

D. 8 路易斯·阿尔贝托·莫雷诺·科雷亚。1988年9月1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要求及早保护。申请人说，1988年8月31日，警察局的人闯进他父母家，寻找保护诉讼的主体——路易斯·莫雷诺。

D. 9 罗赫略·爱德华·弗恩特斯·布拉沃、瓦尔多·塞德维兹·巴伦苏埃拉、里查德·奥里森·维加·瓦格霍恩、莫尼卡·鲁特·维加·基洛德兰、玛格丽特·德尔·卡门·维加·基洛德兰和玛丽·维加·基洛德兰(第352-88号案件)。1988年9月16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补救保护。申请人说，自1988年9月1日起，上述这些人在他们家中不断收到电话，以死相威胁。此外，罗赫略·弗恩特斯还申述说，有人从各种不同的车辆监视他家。他说，他和瓦尔多·塞得维兹和里查德·维加都是争取民主党的积极成员。

D. 10 内尔松·埃特托尔·罗兰多·尼克洛、玛丽亚·索莱达德·昆斯特曼·阿尔马扎、索莱达德·安德列亚·罗兰多·昆斯特曼和玛丽亚·伊内斯·奥索里奥·罗美罗(第329-88号案件)。1988年9月9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补救保护。玛丽亚·昆斯特曼说，1988年9月1日以来，她在家里接到很多匿名电话，威胁要绑架和杀死她的女儿索莱达德·罗兰多。她说，打电话的人显然对她女儿的日常活动非常了解。她进而说，内尔松·罗兰多是圣地亚哥雷纳居民区民主党一个区支部的主席，她也是这个政治组织的一个积极成员。

D. 11 纳勃亚山社区的居民。1988年9月12日向智利武警总局局长提出申诉。纳勃亚山社区很多居民特别是比尼塔贫民区的居民对1988年9月11日夜晚武警人员犯下的各种暴力行为提出起诉。据起诉人说，武警人员疯狂地闯入社区，造成破坏，打碎窗户，投掷催泪弹，污辱居民，还打了若干枪。有些居民被落下来的玻璃击伤，几个儿童据说受到心理伤害。

D. 12 格雷西亚·德扬尼拉·巴尔加斯·巴列恩西亚、曼努埃尔·赫苏斯·亨利克斯·多罗(第474-88号案件)。1988年9月27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起诉。格雷西亚·巴尔加斯说,1988年9月15日她在街上被武装人员在一辆警车中调戏和污辱,因为她是纽埃斯特拉·塞纽拉·雷纳·德洛斯·阿波斯托里斯教区的秘书。她还说,1988年9月25日武装人员在没有逮捕证或搜捕证的情况下闯入她的家中。她说,那一次她家里的人包括他三个月大的侄子伊斯拉埃尔·巴尔加斯都挨了打,她的母亲维维安纳·德尔卡门·巴兰西阿受到污辱。

D. 13 维克多·拉斐尔·阿尔德阿·拉莫斯(第56-88号案件)。1988年9月24日向阿尔及雷·塞尔达总统上诉法院申请补救保护。申请人说,1988年9月1、7、16、21、22和23日,他接到具有恐吓性质的各种电话。他还申诉说,他家被一辆汽车里的四人监视,这些人还从工作地点到家一路上跟踪他。他说,他是保健研究和行动中心及精神保健中心的医生。

D. 14 利利阿纳·德尔卡门·曼里克斯·索拉诺、卡洛斯·雷耶斯、伊利沙白·索托、罗莎·蒙诺斯。1988年9月29日向阿吉雷·塞尔达总统上诉法庭申请及早保护。利利阿纳·曼里克斯说,1988年9月27日,一些大概是国家情报局的人员来到拉西斯特纳贫民区的托尔比纳斯,企图逮捕反对在公民投票前拍摄“赞成”竞选运动电视短片的卡洛斯·雷耶斯和其他一些居民,他们的企图后来没能得逞。

D. 15 阿德里亚那·冈萨雷斯·巴里奥斯、米格尔·安赫尔·塞龙。1988年9月30日向阿吉雷·塞尔达总统上诉法院申请补救保护,免受拉西斯特纳社区何塞·玛利亚·卡罗平民区警察所警察之害。奥德里亚纳·冈萨雷斯说,1988年9月30日,她在她的汽车里被上述警察所的警察拦截,他们要她出示其汽车登记证、保险和车辆检验证明,并且如果她不拿出钱来作为交换就拒绝将这些证件还给她。她补充说,这已不是第一次遇到这种事件。

D. 16 罗德里格·马里奥·冈萨雷斯·洛佩斯、卢斯·玛利亚·塞阿尔迪·玛利亚那·冈萨雷斯·纳瓦罗和安帕罗·冈萨雷斯·纳瓦罗。 1988年10月3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申请及早保护。罗德里格·冈萨雷斯申述说，1988年10月3日，有两个人敲他家的外门，并对他和他妻子加以威胁和侮辱；据称他们企图砸倒大门，进入住宅，但最后未能得逞。

D. 17. 霍阿纳·玛利亚·本埃奇·马兰比奥。 1988年10月7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申请补救保护。申请人说，1988年10月5日，她在街上被武警人员拦截，然后被带到一间屋子里，在那里她受到平民人员的审讯。她申述说，审讯期间那些人用缠了绷带的拳头打她并进行侮辱。她还说，释放以后，她家一直被监视。应当指出，这些事件发生时申请人是智利天主教大学哲学学院学生中心的主席。

五. 言论和信息自由权

E. 1 雷内·加西亚·比列加斯。 根据1988年3月25日最高法院的一项决定，这位圣地亚哥第二十刑事法庭的法官被告知：“他向报界发表的如第222期《Apsi》杂志上所载那样的讲话是不适宜的，因为他的根据是从他所主管的法庭正在审理的案件和审判前的诉讼程序中得到的情况”。之后，根据1988年5月20日的一项决定，最高法院给雷内加西亚法官以纪律处分，发出了一个私下警告（见上文D. 1案件）。

E. 2 菲尔马·卡纳雷斯·索雷（85-85号案件）。根据1988年4月29日圣地亚哥第二军事法庭作出的第92号判决，新闻记者菲尔马·卡纳雷斯因中等程度地污蔑武装部队被判处541天监禁。她还被判处补充刑罚，服刑期间停止担任公职。菲尔马·卡纳雷斯在两年时间内将继续受到主管行政当局的监视。判决的根据是她在1985年1—2月份第3367《信息》杂志上对影片“Foryo”发表了一篇文章，她在文章中说，这部影片“使人们了解了一些在智利兵营、刑讯场所和监禁地发生些什么”。

F. 迁徙自由权

F. 1 曼努埃尔·安东尼奥·布斯托斯·乌埃尔塔、阿图罗·阿马多尔·马丁内斯·莫利纳. 根据1988年8月17日最高法院的第7244号判决, 曼努埃尔·布斯托斯被判处在帕拉尔城居住受限制为期541天; 阿图罗·马丁内斯被判处在查尼亚拉尔城居住受限制, 为期541天。曼努埃尔·布斯托斯以全国工人指挥部主席名义, 阿图罗·马丁内斯以该工会联合会总书记名义号召于1987年10月7日举行总罢工, 支持增加工资和改善工作条件的各种要求。在发布罢工通知时, 据称阿图罗·马丁内斯说, 罢工将是可变通的, 不会有大规模示威。据说曼努埃尔·布斯托斯曾经说罢工的目的完全是劳资问题。

F. 2 罗伯托·奥亚尔索、米里安姆·波布莱特、戴维·洛佩斯和人权委员会全国协调理事会职委会的其他成员(第1157-88号案件). 1988年9月6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申请, 要求及早保护509名智利公民, 关于禁止这些人进入智利的禁令已于1988年8月31日取消。申请人说, 他们担心一旦申请司法保护的主体进入智利领土, 行政当局将可能对他们采取法律行动。

四. 结论

49. 在他对智利的第四次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在智利人民中间一种否定一切形式的暴力、通过和平政治解决办法走向代议制民主的决心已经盛行。

50. 事实上，智利人民已再一次表示了他们对代议制政府和生活原则的支持，这些原则曾引导他们度过灿烂和辉煌的年代。1988年10月5日的公民投票是这一事实和一种根深蒂固的传统给人留下的令人难忘的证据，作为人权主要保障的上述原则已深深植根于智利人民之中。

51. 在上述公民投票达到高潮的这一过程中，政府和各政党都以十分严肃和负责的态度把智利人民的政治参与权付诸实施，这种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2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5条所保障的。

52. 因此，1988年10月的公民投票日成了定于1989年底的下一个选举日的适宜前奏，届时将选出共和国总统和国民议会。这样，智利将有一个新的法律和政治的结构，如加以合理利用，必将确保享受人权。

53. 为了实现智利人民以及把促进和监护自由作为人类的一项根本利益的国际社会所渴望的目标，必须使参与民主进程的所有各方都对和平发展作出贡献，并时时都应当乐于谋求彼此一致的领域，以解决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或冲突。

54. 在他为期四年的任务结束之际，特别报告员相信，他有确实的理由希望智利的人权状况在1989年将有所改善，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步将得到巩固。然而，正如他的最近一次访问智利时所说的那样，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做。例如，臭名昭著的割断喉管案、1986年9月四名反对政府者因暴力致死案、在所谓的“阿尔巴尼亚行动”中一些反对政府者同样在暴力中被焚烧致死案等情况仍未大白于天下，尽管在焚烧案中在取证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虐待犯人包括酷刑似乎并没有消失。然而就酷刑而言，似乎已发生了一些变化。特别报告员所掌握的

可靠资料表明现在是在有选择地而不是系统地使用酷刑。这个变化是重要的，但毫无疑问，这种可憎的作法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还有一种令人关注的情况就是秘密组织的可恶活动，这些组织们显然与政府力量有密切联系，它们怯懦地用匿名手段对积极反对政府的人进行恐吓，特别是那些经过流亡又返回智利的人。这方面一个著名的例子就是政府间移民委员会的案件，因为自 1987 年 12 月 31 日在政府间移民委员会办事处发生了这起严重事件以来，在司法调查方面还没有取得重要进展。

55. 1987 年 5 月据称五位反政府人士被逮捕和失踪是一个非常令人非常不安的倒退。这一严重事件是与 1973 年军政府成立以来发生的为人们熟悉的许多逮捕和失踪案联系在一起的，这些案件仍没有得到解决，严重地影响着智利的人权状况。

56. 改进和改善人权状况的另一个重大障碍是恐怖主义分子的可恶活动，他们的受害者不仅是警察部队的成员如武警，而且还有与任何政府或政治活动毫不相干的平民。

57. 司法，特别是军事司法，仍是引起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问题。军事司法仍有明显的严重缺陷，对这些缺陷特别报告员已在本报告中作了描述（见上文第 12 和 13 段）。这些缺陷是对在智利享受人权的严重障碍。

58. 尽管前面段落中讲到了各种消极发展，由于政府主要部门采取了较为建设性的态度，加上智利非政府组织坚持不懈和自我牺牲的工作致力于促进和保障基本人权，在尊重人权方面已取得了重要进步，正如本结论开头所说以及特别报告员 1988 年 11 月向大会第三委员会介绍其关于智利人权状况的第七次报告时所说。这些进步包括：停止流放和限制居住地点；解除戒严状态和其他紧急状态；政党合法化；选举机关的立法和其他有关的立宪组织法开始生效；1988 年 10 月 5 日的公民投票进行良好；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达成的协议允许该组织官员探望因政治原因被拘禁的人；以及武警高级官员决定处理有关其下属虐待行为的指控。

59. 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在不忽视迫切需要消除影响正常享受人权的因素的情况下，参与争取实现这一更高目标的斗争的各方必须进一步作出有效努力，确保定于1989年底举行的选举不为任何其他问题而转移这一目标。

60. 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整个本报告中还提出了一些其他看法，可作为本节的补充，这样做是为了结合其他重要意见。这些意见中有些已提请智利当局注意。

61. 同他以往几次去智利的情况一样，特别报告员在他第四次访问期间，得到了智利政府的广泛合作。他还愿强调，在他执行任务的过程中，他得到了在圣地亚哥的拉美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总部的宝贵协助和人权中心的一贯支持。

五、建议

62. 及时完成国民议会组织法的批准过程至为重要。这项立法对在1990年3月建立各种代议制民主机构是必要的。

63. 为了履行确保尊重人权的义务，政府必须最大限度地注意调查发现受害者喉管被割断的臭名昭著的和严重的案件、1986年9月的暴力死亡案、焚烧案和1987年6月15日和16日在所谓的“阿尔巴尼亚行动”中发生的暴力死亡案。为此目的，关键是警察当局应为负责有关司法调查的人提供协助，特别是为此目的而任命的检查法官所要求的一切协助。

64. 政府应加倍作出努力，确保因危害国家安全罪及有关罪行而被拘禁和等待审判的人的人格尊严得到尊重，并严格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家公约》中的有关规定。这还要求有关司法程序的进行符合宽大的刑事法原则，特别是受到公正审判这一基本原则。

65. 应特别提及违法的胁迫，尤其是刑讯。为了彻底提早消除这种虐待，政府应采取特别措施，更密切监视严格遵守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达成的协议，并应设法改进这些协议。为此，政府应不加拖延地批准内政部顾问委员会起草的预备性法案，以修改刑事诉讼法中有关单独拘禁的规定。此外，有关违法胁迫，“反恐

怖主义法”第 11 条应予修订或尽快废除，以保证被单独拘禁的犯人可接触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官员、他们的亲属和他们选择的医生。

66. 应对司法部门人士提出的要求和建议采取行动，建立一个司法警察部队，有效地帮助调查者调查与享有人权不符的行为，特别是严重的刑事犯罪。

67. 在卡洛斯·戴尔达法官正在调查的 10 名失踪的被监禁者的案件中，《大赦法》不应成为寻找事件真象的障碍。因此，应注意该案中的其他因素，这将使司法调查不受妨碍地继续下去，直到完成，使那些被确认有罪者受到惩罚。

68. 对 29 名记者的司法诉讼所造成的严重问题，应尽快找到解决办法，不管这些诉讼是由政府提出的还是由私人起诉的。在政府起诉的情况下，撤销诉讼将改善保护人权领域的一种十分令人不安的情况。在私人提出起诉的情况下，政府方面的建设性态度和致力于保护人权的组织的态度都很可能产生积极的结果。

69. 鉴于突然搜查政府间移民委员会办事处这一事件的特殊严重性和有关的司法调查中缺乏重要进展，政府应对这一案件给予应有的注意。

70. 主管政府当局应重视深入调查恐吓的严重问题，因为这种行为严重破坏了法律和秩序，影响到人权的享有。

71. 对负责将军事司法审判付诸实施的人，他们的行为需要作重大转变。为此，对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和以往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应给予应有的注意。

72. 政府和军方宜遵守以往报告中提出而尚未付诸实施的建议。此外，特别报告员还愿意提及本报告第二节中反映了积极保护人权的智利非政府组织的关心（特别是参见本报告第 12 和第 33 段）。

73. 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及智利人民做出尽可能大的努力，使他们的活动致力于在 1990 年 3 月建立民主机构。从有效遵守人权的立场出发，关键是，任何机构和任何人都不应阻止参与这一过程的群体特别是在其中发挥领导作用的群体履

行他们符合智利人民最高利益的各自责任，正象 1988年10月5日公民投票所雄辩显示的那样，智利人民选择了以和平手段建立一个能保障他们的基本自由的民主和代议制政治体制。

74. 智利经济的改善应体现在有利于那些居住在贫民区中处境不利的公民，并从总体上用于改善工人阶级的生活条件。

75. 最后，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彻底审查与土著居民有关的立法，特别是有关土地划分的立法，以避免驱逐事件，并适当尊重土著居民的文化。

xx xx xx xx xx